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新股募集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555.54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38.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36,317.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不含利息)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19,821.27	20,886.73	24,287.51
2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38,957.00	25,694.89	13,262.11	15,797.63
3	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12.00	5,012.00	-	91.57
4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242.00	30,242.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21,398.54	21,398.54	-	-
合计		136,317.54	102,168.70	34,148.84	40,176.71

注:

1."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3年6月30日完成建设要求,已结项,尚余尾款69.18万元待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支付。

2."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流27,453.52万元。

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差为理财利息。

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0,176.71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金管理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已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700.00	2024/2/28	2024/4/30	2.00%	60.97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1,000.00	2024/2/28	2024/5/28	1.65%	45.38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4/30	2024/7/30	1.70%	29.75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700.00	2024/2/28	2024/8/28	1.85%	126.73
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500.00	2024/4/30	2024/9/30	1.35%	20.08
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2024/9/30	1.25%	17.22
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69.35
8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14.34
9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	2024/9/30	2024/10/31	1.25%	1.72
10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64.75
1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00.00	2024/10/30	2024/11/28	1.00%	1.37
1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00.00	2024/11/28	2025/1/17	1.00%	3.33
1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2025/2/21	1.35%	67.31
1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5/2/21	1.35%	11.14
15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6,3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31.5
16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4,4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72
17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10/30	2025/2/21	1.00%	22.17
1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100.00	2024/11/28	2025/2/21	1.00%	9.68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普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东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550,000股减少至11,165,700股,持股比例由8.25%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塔创新发来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1日,股东红塔创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50,000	8.25%	IPO前取得:11,55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2025/1/7~2025/3/11	集中竞价交易	12.16—14.84	18,012,749.20	已完成	10,150,000	7.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本次回购金额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500股,并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邹宏英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国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周国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纪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纪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增补周国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纪昌先生辞职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周纪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周纪昌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2025-01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哈飞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19,186,952股股份,形成交叉持股。

为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哈飞集团于2024年12月25日与中航科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向中航科工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9,186,952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398,167,85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56%,为公司控股股东。哈飞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19,186,95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4%。中航工业直接及通过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及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47,176,60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417,354,803股,持股比例为50.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哈飞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及香港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拟以海南全资子公司(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投资800万元港币设立香港全资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及香港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香港全资孙公司的注册工作,并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Imagi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奕邁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7日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7809697

商业登记证号码:77809697-000-03-25-0

注册地址:RM 1801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800万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海南全资子公司(海南星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二、备查文件

1、香港全资孙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